

**附錄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0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區分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i>執行董事:</i> 陳立基先生 楊永成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立基	159,492,298	27.66%
楊寶儀 (附註)	159,492,298	27.66%

附註：

楊寶儀女士乃陳立基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寶儀女士被視為持有陳立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網址（如適用）： www.kaisune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B. 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ii)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涵蓋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iii) 開採及生產煤；及 (iv) 證券投資。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76,566,055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 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在發行任何其他證券的細節。

(除了上述在C描述的普通股及在D描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管理人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如在創業板或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此種證券上市，請包括股票代碼細節)。

如有在任何發行債務證券已被擔保，請註明擔保人的名稱。不適用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

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_\_\_\_\_  
陳立基

\_\_\_\_\_  
楊永成

\_\_\_\_\_  
劉瑞源

\_\_\_\_\_  
黃潤權

\_\_\_\_\_  
蕭兆齡

\_\_\_\_\_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